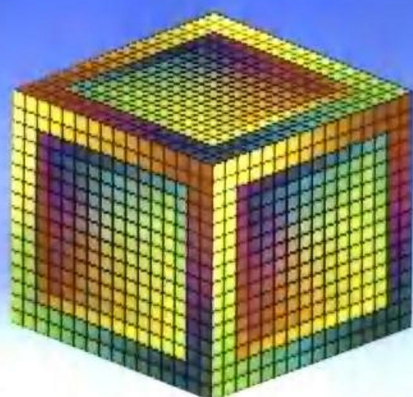


● 新财务会计审计实用丛书五 ●

(修订本)



新财务 审计实务

■ 黄志邦 ■ 曾洪波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96
F239.41
7
2

新财务审计实务

(修订本)

黄志邦 曾洪波 编著

Y329.41

中国审计出版社

新财务审计实务（修订本）

黄志邦 曾洪波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20 千字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9.80 元

ISBN 7-80064-366-2/F·236

(京) 新登字 04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财务审计实务/黄志邦等编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5. 4

ISBN 7-80064-366-2

I. 新… II. 庄… III. 财务审计 IV. F239.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6390 号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将为中国经济的腾飞带来举世瞩目的成就。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会计模式是搞好市场经济的前提和基础。已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各行业、企业全面推行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可称得上是中国财务会计的一次全新的革命。随着计划经济会计模式向市场经济会计模式的转换，传统的会计核算理论与实践以及与此相关的经济学科也将相应地发生实质性的重大变革。广大会计人员、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经济工作者都面临着会计改革的严峻挑战，面临着会计知识全面更新的压力。为了更好地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会计和审计工作，广大会计和审计人员必须加快知识更新步伐，《新财务会计审计实务丛书》（修订本）的编写和出版正是为了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崔建民

一九九五年元月

《新财务会计审计实务丛书》

编委会

顾问
主编
副主编
编委

崔建民
易仁萍
徐玉棣
何成梁
张永国
高小刚
魏跃华
陈蓉
胡税根
高军
杨红帆

阎达五
庄恩岳
卢修贤
牧娟
黄志邦
古惠
杨林海
卢军
姚婕
任明川

肖伟
李现宗
许小玲
曾洪波
钱彦富
周亮
杨瑜放
戴文英
茅东萍

前 言

随着传统的计划经济的会计模式向全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会计模式的转换，以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为基础的旧财务收支审计理论与实务面临着会计改革带来的实质性的变革。对广大审计人员来说，尽快搞好新财务审计知识更新，以适应新经济形势下的审计工作，是其当前的一大中心任务。

新财务审计与传统的财务审计相比较，有许多不同之处：财务审计工作的主要依据是《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的经济法规；财务审计工作的基础是新会计公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财务审计的内容是资产审计、负债审计、所有者权益审计、收入审计、费用审计、损益审计以及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审计）；等等。

本书是根据颁布的两则以及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工作特点等编写而成。

因为《审计法》已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且自财会制度改革以来，财税制度等改革对审计工作的影响也很大，所以我们结合《审计法》以及各项经济制度改革的内容对本书重新进行了修订，以满足新的要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生肖伟及审计署审计科研所科研处处长庄恩岳副研究员的帮助，在此表示谢意。由于经济改革正处于方兴未艾之中，会计法规也处于不断完善之中，又因为新财务审计工作还处于不断摸索之中，加上编者水平和实务不够，书中肯定有不少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企业财务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标准	(13)
第三节 审计证据	(28)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	(37)
第五节 审计方法	(48)
第二章 资产审计（上）——流动资产审计	(53)
第一节 资产审计、流动资产审计概述	(53)
第二节 货币资金审计	(58)
第三节 应收票据审计	(68)
第四节 应收预付款项审计	(71)
第五节 存货的审计	(79)
第六节 其它项目的审计	(87)
第三章 资产审计（下）——长期资产审计	(90)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审计	(91)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审计	(96)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审计.....	(103)
第四节 递延资产的审计.....	(109)
第四章 负债审计	(112)
第一节 负债审计的意义、目标和基本程式.....	(112)
第二节 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和其它应付款审计.....	(117)
第三节 应付工资、福利费的审计.....	(120)
第四节 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和预提费用的审计.....	(127)

第五节	借款的审计	(131)
第六节	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的审计	(135)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13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意义	(139)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审计	(142)
第三节	其它权益的审计	(151)
第六章	成本费用审计	(157)
第一节	成本费用审计概述	(157)
第二节	直接生产费用的审计	(161)
第三节	制造费用的审计	(168)
第四节	在产品成本的审计	(172)
第五节	产成品成本的审计	(178)
第七章	损益审计	(187)
第一节	损益审计的意义和目标	(187)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审计	(188)
第三节	营业成本与税金的审计	(195)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审计	(198)
第五节	利润的审计	(205)
第六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211)
第八章	纳税审计	(215)
第一节	增值税审计	(215)
第二节	消费税审计	(222)
第三节	营业税审计	(229)
第四节	纳税会计资料审计	(231)
第九章	财务报表审计	(238)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意义和目标	(23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	(243)
第三节	损益表的审计	(251)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	(256)
第五节	财务报表勾稽关系的审计.....	(262)
第六节	财务报表分析.....	(263)

第一章 总 论

财务审计是审计的重要基础和分支，从当今国内外审计实务来看，财务审计依然是审计的主要内容，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情况将不会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因此，作为一个合格的审计人员，必须首先掌握财务审计的基本内容、方法和技能。在我国经济逐步向世界经济接轨，财务、会计工作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的情况下，在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已经颁布施行，新的会计制度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已经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情况下，我国的审计工作从体制、内容到方法都面临着如何变革才能适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如何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由于企业财务审计是财务审计的主要组成部分，本书将主要介绍企业财务审计的理论、方法和技能。本章主要就企业财务审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作一概括性的介绍。

第一节 企业财务审计的概念

企业财务审计，简单地说就是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检查。按《审计法》定义是：对企业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但要全面、正确地把握企业财务审计的概念，还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企业财务审计的主体和客体

审计行为主要是由审计的主体和客体的有机组合形成的，离开审计主体和客体，审计行为就无从产生，审计也就不复存在了。可见，要把握企业财务审计的概念，首先要研究企业财务审计的主体和客体。

（一）企业财务审计的客体

审计客体，也可称为审计对象，是指审计所要审查的对象实体，以及由对象实体的性质和要求决定的审计的内容范围的理论概括。企业财务审计的客体则是指企业财务审计所要审查的对象实体和内容范围的理论概括。

1. 企业财务审计的对象实体

审计的对象实体是指所要审查的经济活动的行为主体，即被审计单位。企业财务审计的对象实体就是企业。工业企业财务审计的对象实体就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工业企业，通常也把从事交通运输和物资储备的企业包括在内，但主要地还是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企业。从所有制和企业的组织形式看，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私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公司企业（主要是股份制企业）等。尽管由于管理体制不同，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也不同，其具体的审计实务存在着某些差别，但是，从财务审计的基本目标、内容和方法看，对它们所进行的审计并无实质性差别。本书主要就其共性问题作一简要介绍。

审计的对象实体的含义和内容比较易于掌握，但是了解审计对象实体在审计客体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更为重要。一般地说，审计对象实体的性质和内在需要决定审计的内容范围（具体内容将在审计的内容范围内叙述）。这主要是因为审计本身就是应某种社会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导致审计产生的社会需要的具体内容很大程度上与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和需要有关。例如，被审计单位是企业，则审计

的内容范围限于企业的经济活动，而不可能是政府组织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企业为取信于社会，要求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表现为“公证”行为），则审计的内容范围限于财务报表及其反映的财务收支活动；企业为提高其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而要求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表现为“管理”行为），则审计的内容范围限于企业经营活动的效率、效果。可见，审计对象实体在审计客体中所处的重要地位。

2. 企业财务审计的内容范围

审计对象的内容范围是指审计所要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对象实体）经济行为的具体内容。企业财务审计的内容范围则是指对企业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计时，所要审查的具体内容。根据《审计法》的规定，企业财务审计的内容范围包括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等等（注意，这里仅指国家审计的范围）。

企业财务审计的内容范围主要由企业的性质和内在需要决定。具体地说，包括：

（1）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

众所周知，两权分离的企业组织形式要求对企业内外提供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可靠进行审计公证。在现代化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两权分离已成为当代企业的主要特征，股份公司是其典型的组织形式。股份公司具有众多的所有者—股东，其中绝大多数不可能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为了保障他们在企业的权益，要求企业定期向他们提供财务报表，以便他们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并以此为依据，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股份公司发展史告诉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制度建立以前，不少公司的管理层（通常是大股东或其亲信）为少数大股东的利益，常常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使广大

中小股东难以了解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从而使他们的利益蒙受重大损失。于是就产生了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审计的客观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审计的制度也就逐步建立并完善起来。另外，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也是了解企业财务成果和经营状况的一种“测试器”，便于改进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可见，对企业财务报表真实性、合规性、正确性的审计乃是企业审计的重要内容之一。

(2) 企业财务、收支活动的全面审计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是企业为满足投资人及外界其它社会集团和个人以及内部管理的要求所进行的审计。其内容虽然也几乎涉及企业财务收支活动的一切方面，但它是以前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有关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正确性为中心所进行的有重点的审计，它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主要对象。企业财务收支活动的全面审计则是以财务收支活动为主要对象，因此，无论从审计的广度和深度上均超过财务报表审计。此外从审计的目标上讲，财务报表审计侧重于报表数字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正确性，目的在于验证（或称公证）；企业财务收支活动审计侧重于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正确性，目的是监督，并包含帮助企业合法、合规、合理地从事财务活动的内容。这一点在内部审计所执行的财务审计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为监督企业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合规和合理，以及帮助企业提高对财务收支活动的管理水平，都有必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财务收支活动的全面审计。

(3) 财务收支活动的专项（或专题）审计

财务收支活动的专项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和人员按照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就企业财务收支活动的某一方面，或者是就某一个单位或某一个人相关的财务收支活动所进行的审计。前者如流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题审计，产品成本的专项审计等，其目的是为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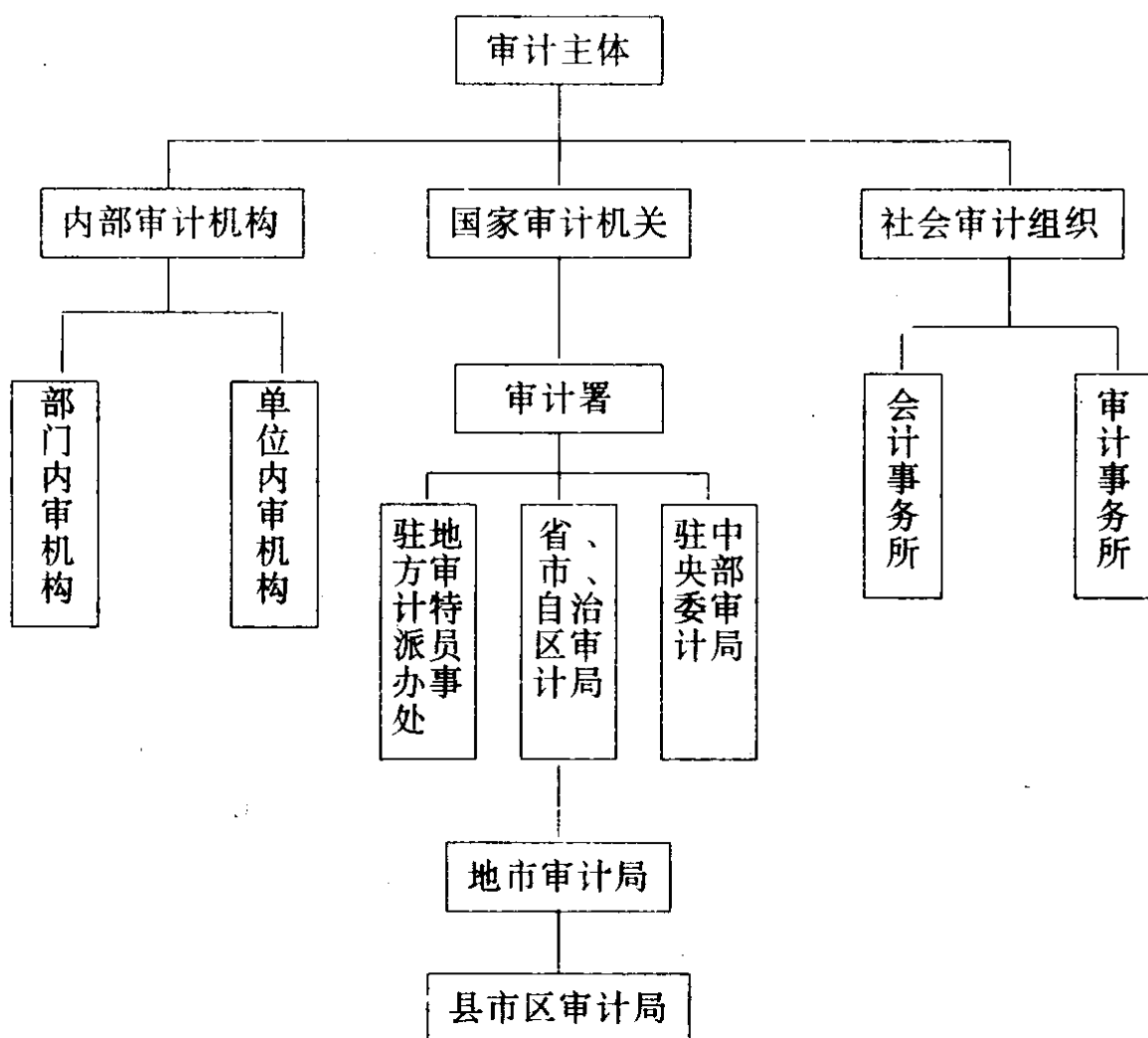
善和加强对财务收支活动的薄弱环节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常需与经济效益审计相结合，方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后者主要指财经法纪审计，其目的是为严肃财经法纪，查明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乱纪的真相，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以必要惩戒提供事实依据。鉴于财经法纪审计的特殊性，也可以作为企业财务审计的一个单独对象内容来掌握。

（二）企业财务审计的主体

审计主体是指执行审计行为的机构和人员。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审计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人员、社会审计组织及其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织体系和人员）。见第 6 页图：

按照西方惯例，企业审计的主体，除少数国营企业外，绝大多数企业均由注册会计师承担。我国由于正处于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之中，因此，企业审计主体究竟由谁承担，尚未定型。现阶段，工业企业中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审计主体主要由国家审计机关承担，小型国营企业主要由审计事务所承担，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主要由注册会计师承担。总起来看还不够规范，难以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国际交往日趋频繁，这种格局将越来越显出其不适应性。从目前发展形势看，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经济中所占有的比重将越来越大，股份制企业将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从会计改革看，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并按国际惯例制定了新的会计制度，简言之，我国会计与西方会计接轨，在加紧实施之中。以会计为主要对象的企业财务审计的改革，也进入实施过程之中。总的改革思路是，国家审计机关，主要承担审计工作大政方针的制定和实施；对全国各类审计组织的审计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并承担政府机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以及国营、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而企业的公证审计将主要由注册会计师和注册审计师来承担审计主体。此外，值

审计主体图



得指出的是，目前的我国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严格意义上说，尚无正式的审计主体，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无论什么所有制的企业均应由客观独立的民间审计组织来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监督，只有这样，我国的企业审计才能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并逐步向国际惯例接轨。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国家审计机关不能放弃对企业的审计权，而是要加强对国营企业和有国有资产的企业的审计监督。这也是世界各国国家审计的主流。

国际上绝大多数实行审计监督制度的国家，均由国家审计机关

对国有企业以及有国家资产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纵观各国国家（政府）审计模式，无论是立法型、司法型、行政型，还是独立型，除个别国家外，均把对国有企业以及有国有资产企业的审计作为其国家审计机关的一项主要审计内容。例如，法国国家审计机关针对其经济具有企业国有化程度高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计划化两大特点，改变原来审计范围只限于审查行政事业单位帐目的真实性和公款使用的合法性的作法，从 1976 年起审计国营企业。印度主计审计长公署对联邦国营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审计已成为其审计范围中的一项主要审计内容。加拿大审计长公署依法对联邦国有公司、中央部属国有公司等审计监督。日本会计检查院对接受中央财政投资和援助资金的公司与工程项目，以及中央政府经办的各种企事业单位等均列入其审计范围，并将国家投资占 50% 以上的公司企业列为必审单位。澳大利亚审计署审计范围很广，除审计政府部门外，还审计国有企业和其他团体。美国会计总署除了中央情报局和总统办公室不能审计外，凡是联邦政府各部门以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公共开支有关的事项均可审计。美国各州及地方政府审计机关对政府所属企业还实行派驻审计组就地进行经常性审计的制度。以色列审计长公署不仅要检查和监督国有企业、政府所属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管理的企业等下属的企业，而且要检查和监督由国有企业、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管理的企业等所担保、资助的企业。德国对非营利性国营企业和营利性国有企业均实行审计监督。

英国的情况是一个例外。英国 1982 年通过的《国家审计法》规定，国家审计署不对国有企业进行审计。对于这一问题，英国一直存在着争论。英国国家审计署早就想对国有化企业实施审计监督，只是遭到保守势力反对才未如愿。不过，这种状况目前已有所转变。近些年来，英国推进了国有企业私有化进程，议会要求国家审计署对国有企业私有化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在审计中主要注意：①国有企业产权出售的准备工作；②出售过程和资产作价；③出售